

小区半开放式垃圾池臭气熏人

经社区协调,目前垃圾池已停用,改用垃圾桶

■记者 张贞林 通讯员 贺富虎 李艳

本报讯 近日,张湾社区干休所小区14号楼前后的居民,为楼前半开放式垃圾池停用拍手叫好。原来,这个半开放式垃圾池未停用前,这里臭气熏天。

苏先生住在干休所小区,他观察很久发现,虽然每天有垃圾清运车来运14号楼前半开放式垃圾池里的垃圾,但每次都清不完。由于清运不及时,这里成了污染源,尤其夏季,苍蝇横飞、臭气熏天。苏先生将

这个问题反馈给物业,但一直没得到解决。

上周,苏先生将这个问题反映到网格群里,网格员耿娟及时联系物业、环卫部门得知,每次垃圾没清运完,是因为这里除了生活垃圾还有建筑垃圾,而环卫部门只负责清理生活垃圾。耿娟进一步调查得知,这里除了小区居民倾倒垃圾,还有周边没交垃圾清运费的住户倾倒。

随后,耿娟征询小区居民意见,居民一致建议将这个半开放式垃圾池拆

了,改建停车位,没交垃圾清运费的要交费。

前不久,张湾社区与环卫、物业达成一致意见:先将半开放式垃圾池封闭停用,放置垃圾桶,物业做好保洁。经社区做工作,周边居民缴纳了垃圾清运费。

昨日上午,记者在该小区看到,半开放式垃圾池已停用,旁边放着两个崭新的垃圾桶。张湾社区工作人员表示,下一步将协调物业将垃圾池拆除,在小区选定合适位置放垃圾桶。

明后两天 城区部分片区 将短时停电

■见习记者 杨天娇 特约记者 杨波

本报讯 记者从国网十堰供电公司了解到,因线路检修,11月8日至9日,汉江路、人民路等区域部分用户将短时停电(详见下表)。请沿线市民及早做好准备,供电部门将尽最大可能,减轻检修停电带来的影响。

停电区域:汉江路 停电时间:8日8时30分至11时30分 影响用户:机运公司小区南区、元亨小区等。
停电区域:人民路 停电时间:8日14时至16时30分 影响用户:人民路日杂楼下、华生工贸楼、日杂公司、华生家属楼等。
停电区域:二堰街办岱家沟至百二河一组沿线 停电时间:9日7时30分至12时30分 影响用户:二堰街办百二河村一组、二堰街办百二河村二组、二堰街办岱家沟、十堰利路达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等。

千元办张充值卡 消费两次饭店关门

“味道年华”女负责人称店面转让后会退还消费者费用

■见习记者 徐国文

本报讯 11月5日,家住九龙太阳城的张女士向十堰晚报新闻热线8110110反映,她在小区附近的味道年华饭店充值1000元会员卡,只吃了两次饭,饭店就关门转让,饭店老板电话也联系不上。

5日下午4时许,记者与张女士一起来到位于北京中路九龙太阳城附近的味道年华饭店。记者看到,饭店大门紧闭,饭店内的东西基本被清空,

门上贴着一张纸,写着“本店转租转让或寻求合作”字样。

“我是今年8月29日在这家饭店办的会员卡,当时饭店做活动,充值1000元送300元,我就花1000元钱办了会员卡。”张女士向记者出示了她办会员卡时饭店给的票据和会员卡。张女士告诉记者,办卡后她在这家饭店消费了两次,一共花了500多元,10月5日再去该饭店吃饭时,发现饭店已关门,多次拨打转让告示上的联系电话却一直无人接听。

随后,记者拨打了转让告示上的联系电话,一直无人接听。记者找到九龙太阳城的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味道年华饭店门面是从开发商手中租的,具体情况他们不清楚。

就在记者发稿前,味道年华饭店负责人张女士给记者打来电话,称因饭店之前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暂时无钱退款,等饭店转让后会张女士的钱退还,其他充值会员卡的顾客她也会一一联系将钱退还。

2018-2019年十堰联通员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比选公告(第二次)

本比选项目为2018-2019年十堰联通员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编号: HN-HBLT-2018084), 采购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十堰市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为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 具备比选条件, 现进行公开比选, 特邀请有意向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应答方参选。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 项目概况:

十堰联通员工食堂主要承接员工及各类培训会议的工作日餐。工作日全天供应早、中餐(自助), 对加班员工提供晚餐(小炒), 日接待员工近150人次, 全年共计接待近4万人次。平均每月采购(包括食材、粮油、日常用品等)约5万元, 全年采购总金额约60万元。

1.2 项目规模: 2018-2019年全年的食堂物资采购, 包括食材、粮油、日常用品等。

1.3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4 本项目不设置最高限价。

2. 应答方资格要求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满足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者法人授权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证, 税务登记证(对于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 则提供由工商部门核发的新版营业执照)。

2.2 应答方必须持有食品经营卫生许可证。

2.3 应答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应答人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 自行检测的需提供书面承诺, 委托检测机构的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2.4 应答方必须具备较强的配送能力,

明确货品来源或进货渠道。承诺中标后在十堰市或周边地区(距采购人食堂车程1小时以内)设置固定的配送点, 提供门店租赁合同或产权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5 业绩要求: 2015年1月1日至今同类食材供应项目的业绩及证明材料。

2.6 应答方中选后不得转包、分包, 如经核查存在转包、分包行为, 将取消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2.7 应答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

2.8 应答方2015年至今的供货、服务中未出现严重违约或产品关键部分未出现重大的技术及质量问题, 无涉及商业贿赂、行政处罚等相关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

2.9 应答方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被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重组、查封、扣押的;

②应答方被暂停或取消应答资格的;

③应答方在最近3年内有骗取中选或严重违约的。

2.10 本次采购不接受“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应答人须提供该网站“严重违法失信信息”的截图打印件)。

2.11 应答方应对应答文件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 若提供伪造文件, 将取消项目参与资格。采购人保留进一步对应答文件真实性核查的权力, 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行为, 申请人将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各种后果和责任。

2.12 应答方应遵守国家采购应答的相关法律法规。

2.1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应答方, 其应答文件将被否决。

4. 比选文件获取

4.1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 2018年11月7日至2018年11月11日, 每日9:00至17:30(北京时间, 下同)(包括法定工休日、法定节假日)。

4.2 比选文件获取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环湖中路四号路联通佳苑12栋1楼西户。

4.3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 凡有意提出申请者, 请先将公司名称及报名项目名称发送至zhangle@hnti.cn获取购买文件登记表; 将填好的购买文件登记表及汇款回执单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本邮箱, 在报名有效期内, 比选代理机构在收到上述材料后会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比选文件。

4.4 比选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500元整, 售后不退。

5. 应答文件的递交

5.1 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应答截止时间): 2018年11月16日14时。

5.2 应答文件递交地点: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源园路3号十堰联通五楼第三会议室。

5.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唱价,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应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4 出现以下情形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应答文件:

5.4.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4.2 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5.4.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

6. 样品的递交

6.1 样品递交的时间、地点: 无。

6.2 检测相关费用: 无。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unicombidding.cn)、同期的《十堰晚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十堰市分公司
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源园路3号
联系人: 许老师
联系电话: 18607281115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环湖中路四号路联通佳苑12栋1楼西户

联系人: 张老师
电话: 18638180605

电子邮件: zhangle@hnti.cn
开户名: 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账号: 7717 0188 0002 67253

采购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十堰市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7日